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修改《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5. 關於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所屬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7. 關於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8. 關於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9.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0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對象
 - 1.03 發行數量及認購方式
 - 1.04 發行方式
 - 1.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點
 - 1.08 募集資金用途
 - 1.09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 1.10 發行決議有效期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關於修改《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改《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